

## 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6月21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授都企字第1120126587號  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公開展覽「通霄電廠第二期更新改建計畫海底輸氣管線工程」案，自112年6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日。

依據：一級海岸保護區以外特定區位利用管理辦法第10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圖說：旨揭工程海岸利用管理說明書1份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

(一)書面：本府公告欄（臺灣大道市政大樓，不含附件，計畫書圖置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提供閱覽）、本府都市發展局公告欄及本市龍井區公所公告欄。

(二)網路：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。

三、公開展覽期間：自112年6月28日起公開展覽30日。

四、公聽會時間與地點：112年7月13日（星期四）上午10時假本市龍井區麗水里活動中心舉行（臺中市龍井區龍港路349巷40號）。

五、任何人民或團體得於公開展覽期間內，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及建議事項，向本府都市發展局提出意見，公開展覽期滿後，由本府彙整供中央主管機關審議之參考。

市長 盧秀燕